礁溪國中學生日常生活常規注意事項　108.06.12

為了能使學生擁有良好、安全的讀書環境，以及對學校規定能夠更明瞭，我們有以下的規定與說明，請學生能共同配合遵守，違反規定者將按照校規處理，請詳加注意。

壹、請假須知：

一、本校學生因事、病、公、喪不克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時，均須事先請假，其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，一概作曠課論。

二、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，不及請假時，可請其家長（監護人）於當日上午 9:00 前，打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，或者委託他人持有效證明及請假單，代辦請假手續（病假三天(含)以上必須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）。

三、除有特殊情形，一律不准續假或事後補假。若須事後補請假者，須於返校當天辦完手續，凡超過三天以上者，不予補辦。

四、學生在校期間因事、病須中途離校時，須辦妥外出請假手續：經導師簽名並聯絡家長後，將外出單繳交至學務處，始可離校。否則以不假外出論處；並請於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五、曠課達 20 小時以上者，記警過乙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，促請嚴加管教。

六、請假卡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貳、服裝儀容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髮式應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、便於梳理為原則（不染、不燙、不怪異、不抹油、噴髮膠等怪異髮型)。

二、鞋子以白色為底色，鞋標不限顏色之運動鞋；襪子以穿著運動襪為原則。

三、學生儀表宜端莊，不配戴耳環、項鍊....等飾物或擦口紅、紋眉、穿耳洞等刻意裝扮。

四、書包保持整潔，不在上面塗寫，繪畫、拉成流蘇或佩帶飾物等。

★本校書包自 108 學年度起，更換為後背式書包，形式如右，請於 <u>108 年 7 月起</u>至各大百貨行購買。新生訓練時請著新書包到校。

五、上學應穿著學生制服或運動服(依各班當日課程決定之)。制服（含運動服、外套）上衣學號須繡完整。如穿外套時，裡面的衣服，不可漏出來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依個人體質穿著長(短)衣褲，但以學校服裝為限。班級自製班服，以參加全校性競賽或活動時(如:校慶、運動會、歡送會等)穿著為原則，並須依主辦單位規穿著。

2. 衣褲勿做異常修改，若因體格成長，請再行添購適當尺寸服裝。
3. 班級體育課得依任課教師規定，可於上課後著班服或一般較舒適之 T 恤上課。惟下課後應即更換回校服，若違反規定仍依校規懲處。
4. 若需佩掛佛珠，或其他特殊因素需求者經導師同意後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若無申請，視同違反校規。

參、違禁品規定：

一、違禁品種類: 舉凡法律禁止或會造成傷害及影響同學生活與學習之物品等。其他如香煙、打火機、漫畫、小說、雜誌、3C 用品、口香糖、呼叫器，等均不得攜帶（若為班書須先經導師同意，並標示書號）。

二、嚴禁攜帶一切違禁品，一經查獲，除依校規懲罰外，違禁品通知家長領回或送警方處理。

三、手機可攜帶但需申請，到校 7:20 以後一律關機，違反者沒收保管，請家長領回，並依校規論處。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校網頁手機管理辦法。

肆、在校作息注意事項

一、請學生勿帶過量金錢或不必要的貴重物品到校，帶錢繳費應於升旗前收繳完畢，總款立即轉交收款單位，勿放在書包。

二、同學上室外課記得先關好門窗、電器，再離開；並請於上課之前全班整隊到達上課地點，上課遲到者一律登記該節遲到，若無正當理由者不予准假。

三、本校推動上課前三分鐘心寧靜運動，學生須於鐘響前進入教室並於音樂響起後，進行閉眼、靜坐及寧靜，音樂停止後可正式上課。

四、嚴禁在走廊上吃東西、打球、追逐、玩水、吹口哨、大聲喧嘩，違規者以校規論處。

五、班級教室及走廊上不得掉落垃圾，請同學注意維護班級之整潔，共同爭取班級秩序及整潔榮譽。

六、中午請在教室內用餐，不可在門口、走廊、樓梯間等地用餐或四處走動。

七、環境清潔工作請在午休之前整理完畢；午休時間請勿打掃、倒垃圾等，以免干擾校園安寧。

伍、其他規定：

一、不得任意進入別班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車棚或地下室等地區，除非先經該導師同意。

二、不得任意向同學借錢除非正當急需，且須經導師同意，否則視同不當取財。

三、放學後應立即返家，不可在外遊蕩。

四、上下學騎乘腳踏車同學，一律將車輛停入學校車棚，不得停放於校外。另需佩帶安全帽，未依規定佩帶，依校規懲處。

五、依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本校嚴禁騎乘電動自行車(機車)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